



#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1

EB107/16  
2000年11月21日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第17条，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经第五十五届联合国大会讨论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十六份年度报告<sup>1</sup>。请执委会注意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要点归纳在表格中。
2. 根据《职员条例》第12.2条，联合国大会对委员会的报告预计将作出的决定所产生的《职员细则》修订款将作为本文件的附录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确认。审议的问题为（a）基薪/底薪表，（b）扶养津贴。因确认这些变化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2000 - 2001年预算相应的拨款吸收。

#### （a）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基薪/底薪表

3.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自2001年3月1日起将共同系统的基薪/底薪表上调5.1%。这项调整是年度常规作法，目的是将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基薪/底薪表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美国华盛顿特区联邦公务员制度）的薪金保持一致<sup>2</sup>。这项调整是在“不亏一不盈”的基础上将工作地点差价（生活费用部分）的必要数额并入薪金。这样做是为了确保与基薪/底薪表相关联的津贴（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和一定的离职偿金）与通货膨胀相适应。这种实际调整作法从费用上来讲不产生变化：因增加上述津贴产生了很小的预算影响，并增加了一些工作地点的少量费用，在这些地方采取这种措施使薪金低于订正的基薪/底薪表。

<sup>1</sup> 联大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A/5530）（仅向执行委员会委员散发）。

<sup>2</sup> 自1990年起使用基薪/底薪表；从那时起每年进行调整。

**(b) 扶养津贴**

4. 扶养津贴是根据七个总部工作地点所在国家的减税和社会保障付款情况确定的。根据这一方法，委员会建议自2001年1月1日起将子女津贴（包括残疾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增加11.89%。增加的百分数也适用于以当地货币支付的津贴。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主要结论，2000年

主题	行动	生效期	说明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b>			
(a) 基薪/底薪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在不亏/不盈的基础上将工作地点差价并入基薪而对基薪/底薪表作5.1%的调整。</li> </ul>	2001年3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上不增加费用，因为调整的基础是将工作地点差价（生活费）并入基薪净额。而一些工作地点少量增加费用，以免使薪金低于底薪。</li> </ul>
(b) 扶养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子女津贴，包括残疾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作11.89%的调整。</li> </ul>	2001年1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作调整是为了反映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减税和社会立法规定付款值的增加。</li> </ul>
<b>适用于两类职员的服务条件</b>			
(a) 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工作组的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员会通过了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作为应不断加以订新的灵活工具。</li> </ul>	20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员会建议各组织使用该框架作为其今后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的基础。</li> </ul>
(b) 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标准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着手向2001年联合国大会提出一项新的建议。</li> </ul>	20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0年向委员会提交的行为标准草案未获得认可。因此，决定将此项工作推迟至2001年。各组织将提出其完整的观点并尽可能就新的草案达成共识。</li> </ul>

主题	行动	生效期	说明
(c) 薪资和福利制度的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继续进行薪资和福利制度的审查，并建立机制使各组织和职员可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和进行讨论。</li> </ul>	2000年底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人力资源框架的范围内，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负责在两年期间指导薪资和福利制度未来的审查工作，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指导委员会将协调三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重点小组的工作，分别处理(i)工作性质；(ii)论功行赏；和(iii)管理能力。</li> </ul>
(d) 教育补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五个货币地区内（比利时法郎、爱尔兰磅、意大利里拉、瑞士法郎和美国美元）调整可付给的教育补助金水平。</li> <li>调整膳宿费用定额以及在补助金最高数额之外报销膳宿费用的额外定额。</li> </ul>	<p>2001年1月1日所处的学年</p> <p>2001年1月1日所处的学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批准的办法，以两年一次的审查周期确定教育补助金的水平。在某个货币地区有5%以上的审查案例超过目前可受理的费用的最高数额时，便达到审查教育补助金水平的触发点。</li> <li>根据现行办法，按上一次调整日期与当前审查日期之间消费品物价指数的变动已修订了膳宿费用定额和膳宿费用的额外定额。</li> <li>这些调查不造成对《职员细则》的修订，但有关的额外费用需要由2000—2001年预算的相应拨款吸收。</li> </ul>